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门应急罚〔2024〕综-07号

被处罚人：许某某 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坡头西街38排2号 邮政编码：102300

所在单位：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水务专班安全负责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1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28日下午15时，作业班组李某某、陶某某、张某三人开始进行威龙饭店沿线河道挡墙混凝土浇筑，浇筑完工高度约3.6米，张某负责配合挪移振捣器线缆，17时许张某不慎跌落，头部受伤。你作为代建单位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务专班安全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管理松懈，未能督促劳务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高处作业缺少安全防护等多处安全隐患，未能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清水河综合治理-清水段工程“7·28”高处坠落（重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08日决定给予你处上一年收入14万元的30%即4.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08日